



Distr.: General  
21 November 200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2002年11月21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

谨通知你，经非正式协商，并参照你的特别代表兼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科索沃特派团）负责人米夏埃尔·施泰纳的意见，安全理事会成员国同意派遣一个代表团于2002年12月13日至17日往访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科索沃和贝尔格莱德。该代表团的~~任务范围~~附在文后（见附件），代表团团长为奥莱·彼得·科尔比（挪威），人员组成将很快通知你。

请你指示秘书处做出所有必要安排以协助该代表团的工作为荷。

安全理事会主席

王英凡（~~签名~~）

## 附件

### 访问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科索沃和贝尔格莱德代表团的任务范围

1. 应秘书长驻科索沃特别代表米夏埃尔·施泰纳的邀请，安全理事会决定向科索沃派遣代表团。代表团将于 2002 年 12 月 13 日至 17 日进行访问，期间将访问普里什蒂纳和贝尔格莱德。

2. 代表团要实现以下目标：

(a) 寻找各种方式，加强对安全理事会第 1244 (1999) 号决议的执行工作和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科索沃特派团）对这方面工作的支助；

(b) 在这种情况下，视察科索沃特派团的行动和当地的局势，具体来说要了解秘书长特别代表施泰纳关于法治、可持续回报率和私营化议程等基准工作的最新情况；除了讨论科索沃特派团面临的挑战外，特别注意地方选举、权力下放和米特罗维察局势的后续行动；并向安全理事会报告其视察结果。

(c) 向临时自治机构、地方领导人、新当选的市政官员和所有其他有关人士强调，有必要：

(一) 利用地方选举创造的机会，推动权力下放进程和进一步发展民主机构；

(二) 促进族裔间的和解和包容；

(三) 摒弃各种暴力行为，谴责极端主义和恐怖主义活动；

(四) 确保公共安全和秩序，促进稳定和保障；

(五) 支持各方充分有效地实施安全理事会第 1244 (1999) 号决议并与科索沃特派团和为此设立的国际安全存在充分合作；

(d) 探索各种途径，在 2001 年 11 月 5 日科索沃特派团—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南联盟)共同文件的基础上增强科索沃特派团与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当局的合作，增加普里什蒂纳和贝尔格莱德之间进一步合作的机会；

(e) 审视区域局势对科索沃特派团工作的影响。